

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

鲁农担批〔2021〕11号

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印发《耕海贷—海参加工贷担保服务方案》 的通知

烟台管理中心、威海管理中心

《耕海贷—海参加工贷担保服务方案》已经2021年3月8日公司评审会审批通过，并于即日起施行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

2021年3月26日

耕海贷—海参加工贷担保服务方案

为支持烟台、威海海参加工产业发展，破解海参加工经营主体融资难贵烦问题，制定本服务方案。

一、服务对象

在烟台、威海从事海参加工的各类经营主体。

二、准入条件

- (一) 符合《鲁担惠农贷业务操作手册（试行）》相关要求。
- (二) 从事海参加工年限两年以上，提供营业执照。
- (三) 海参加工户要符合环保、食品卫生等合规性条件。
- (四) 有固定的经营场地，能够提供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。

三、贷款用途

贷款用于海参加工生产经营活动，不得用于法律、法规及信贷政策禁止的用途。

四、授信要素

(一) 综合授信额度

单户担保额度在 10 万元（含）-300 万元（含）。个人客户担保额度 \leq 客户净资产 \times 50%，法人客户担保额度 \leq 客户总资产 \times 40%-存量经营性贷款。

单户担保额度=上年度销售成本/4 \times 60%-存量经营性贷款，酌情扣减或有负债，其中对无风险敞口的负债（足额抵质押贷款）

可免于扣除。

（二）授信期限

流动资金贷款原则上不超过 1 年，对于生产经营稳定的，可一次授信 3 年，单笔支用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。

五、担保费率

疫情期间，担保费按照贷款金额的 0.75%/年收取，疫情结束后，按照山东省农担公司相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反担保措施

按照《鲁担惠农贷业务操作手册（试行）》相关要求制定执行。

七、风险缓释措施

（一）通过乡镇（街道）政府、海洋渔业部门、行业协会的联合获客，建立“白名单”。

（二）重点准入经营年限较长的经营主体，控制经营风险。

（三）加强对经营主体的信用调查。通过面谈、实地调查、征信报告分析、历史履约状况等，全面调查了解经营主体资信状况，降低信用风险。

（四）加强保后检查。充分利用大数据工具加强保后跟踪，重点关注经营主体经营变化、征信、负债变化、资金使用等情况。

八、适用范围

该服务方案适用于烟台、威海地区，不适用于其他地区。

抄送：公司领导、各部室，各管理中心、办事处，有关金融机构。
